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区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  
安全控制线项目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驻马店高新区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项目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研究、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分析等技术服务内容。

2. 技术服务内容：

（1）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第6条要求，化工园区应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

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化工园区基本情况调研、企业基本情况调研、防护目标分布情况调研、区域危险辨识与分析、重大事故后果评价、整体性定量安全风险评估、多米诺效应分析、区域选址布局安全性分析等工作内容。在园区现状调研和危险因素辨识的基础上，采用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 V3.0，对化工园区现状整体风险进行定量计算，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



准》(GB36894-2018),确定化工园区现状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的  
可接受程度。

(2) 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研究。按照《化工园区  
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第7条要求,化工园区应依据化工园区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  
和涉及的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  
理部门。评估单位应基于园区现状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状况,依  
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划定化工园区周边  
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明确分级分类控制措施,对园区周边土地  
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有效规划控制,避免“化工围城”现象的再  
次出现。

(3)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分析。依据《化工园区安  
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及“十有两禁”工作要求,对化工园区现  
有安全风险等级进行打分评估。按照应急管理部对化工园区2025  
年安全风险等级90%达到D级的要求,提出化工园区整治提升的  
建议措施。

###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乙方负责报告的编写,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必要的  
支持。

(2) 乙方应在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评估报告的撰写,  
甲方收到报告后应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由乙方完善相关报  
告内容。

### 第2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市及驻马店市;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5年度;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评估报告的编制及评审工作，报告纸质版【5】份和电子版【1】份。

第 3 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45000.00 元（肆拾肆万伍仟元整）；技术服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如需）、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即¥44500.00 元（人民币 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2）乙方提交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400500.00 元（人民币 肆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苑家园支行

户 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帐 号：0200097409020162244

第 4 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业务秘密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服务期限的限制。

第 5 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驻马店高新区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项目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导则、指导意见及甲方对工作内容的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6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协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报告时间提供工作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3‰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工作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付款之日起甲方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利息。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7条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

- 1、地震、火灾、水灾、台风及一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2、战争、动乱、封锁、政府禁令、疫情管控等社会因素。

## 第8条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产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所产生的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

学研科技  
用章  
74716



人民法院管辖。

### 第9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10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潘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 2、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条件。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11条 合同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 1、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4份。

#### 2、合同的修改

除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确认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涂改、修改及变更都将被视为无效。

#### 3、合同履行

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各项工作，甲方依据项目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及支付款项。

#### 4、合同非正常解除或中断情形：

(1) 乙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经甲方催告后10天内乙方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履行合同义务，导



致乙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经乙方催告后 10 天内甲方仍不予履行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3)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如果乙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提出变更，而甲方不同意，乙方以其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或没有履行合同诚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合同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如天灾、战争等），本合同的义务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延期履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将自行终止或重新审订本合同延续的可能性。

5、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协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或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滨河东路中段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  
苑 32 号院甲 1 号楼安全大  
厦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10-84911151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na Institute of Saf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